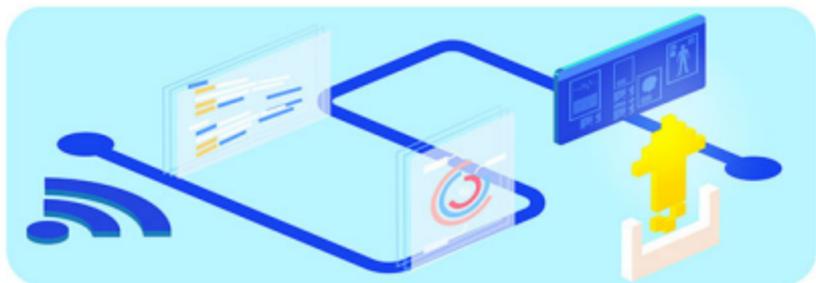


科技創新業務

是指創新發明或以創新方式將科學知識、技術或工藝應用在產品製造或服務提供方面的業務。



尤其包括將有關科技創新成果應用於以上領域的業務或有關該等領域的創新發明的企業。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 企業稅務優惠

1 印花稅

豁免以有償方式取得的一個作自身經營用途的不動產的財產移轉印花稅；



2 房屋稅

豁免上項不動產自取得起5個年度的房屋稅；



3 所得補充稅

豁免自申報有可課稅利潤起3年內，源自科技創新業務收益的所得補充稅（此豁免亦適用於分派給股東的利潤或分派給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4 職業稅

所聘用從事行政管理及科技研究發展工作的僱員，自獲批准起3年內可享有兩倍的須課徵職業稅收益的豁免額。



申請資格

1. 已辦理商業登記

3. 為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



2. 以科技創新為主要業務且滿一年

4. 經財政局證明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債務人

申請程序及要點

1 透過專用表格向財政局局長提出申請



申請須連同業務計劃書、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



評審委員會對申請發出具有約束力的意見書



對申請決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及司法救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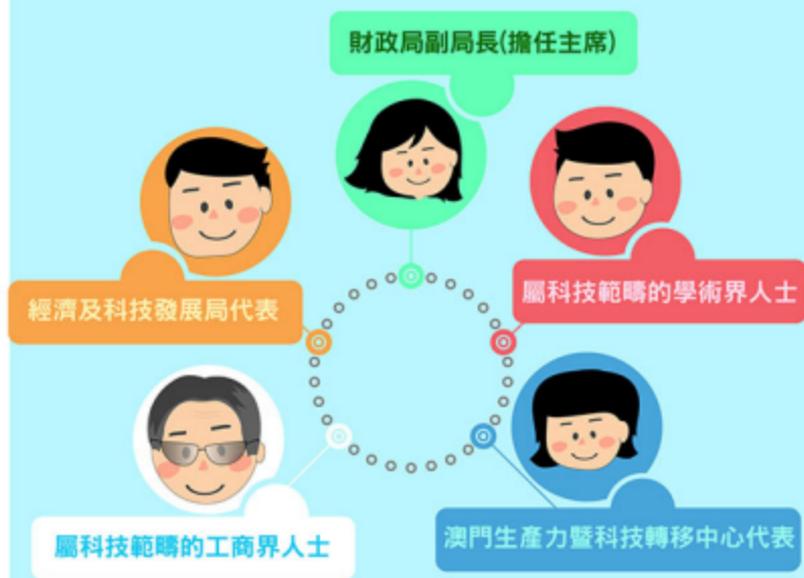


評審制度

科技創新業務企業評審委員會

對申請企業是否符合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要件作出分析認定，並發出具約束力的意見書。

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



遞交申請方式

親臨：

財政局大樓一樓“文件收受處”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 稅務接待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 稅務接待

*週一至週五，中午照常辦公



郵寄申請：

澳門南灣大馬路575、579及585號
財政局大樓

透過專用電子郵箱：

innotech@dsf.gov.mo



申請表格下載：

https://www.dsf.gov.mo/download/other/cp_ben_ino_cei_tec.pdf

